

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玄奘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 539-1216

傳真：(03) 539-1288

網址：<http://adm.hcu.edu.tw/front/bin/home.phtml>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日期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 (本校簡章不另發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通信報名日期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
現場報名日期	105 年 11 月 24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11 月 28 日(一)。 (12/1 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儘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網路公布面試試場	105 年 12 月 1 日(四)。
考試(面試)	105 年 12 月 3 日(六)。 (社工系口試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19 日)
錄取名單公告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 (社工系公告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
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截止日期	106 年 1 月 6 日(五)。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期	106 年 1 月 13 日(五)。
正取生通信報到情形公告日期	106 年 1 月 16 日(一)。(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備取遞補情形公告日期	106 年 1 月 18 日(三)。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6 年 2 月 3 日(五)。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系 別	分 機	系 別	分 機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 4210	企業管理學系	5405 ; 5406
社會工作學系	5518 ; 5513	應用外語學系	5407 ; 5403
法律學系	5526 ; 5525	傳播學院	3232 ; 3234
應用心理學系	5521 ; 5511	設計學院	5303 ; 3261 ; 3216
資訊管理學系	5341 ; 5340		

目 錄

壹、招生學系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4
陸、考試日期	8
柒、考試地點	8
捌、院/學系分則：招生院/學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9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20
拾、放榜	20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20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21
拾參、考生申訴	21
拾肆、附則	21
拾伍、附件及附錄	22
◎附件	
附件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	23
附件二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24
附件三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25
附件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26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7
附件六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28
附件六之二 申訴申請表	29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附件八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31
附件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	32
附件十 退費申請書	33
附件十一 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4
附件十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5
附件十三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36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附錄二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43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錄四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8

玄奘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院系： 宗教與文化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法律學系、應用心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應用外語學系、傳播學院、設計學院。

貳、報考資格：

◎ 一般生報考資格：

1.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
3. 符合本校各學系於本簡章中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 在職生報考資格：

除須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 1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算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限用附件四之格式)，無法依簡章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於報名期間須先填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惟第七條部分，各院系所訂有招收規定，需符合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報名時請一併郵寄院系所指定之繳交證明資料。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通信報名：

◎ 受理通信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1 日止。

◎ 通信報名寄送方式：請自行準備郵寄信封袋，並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用附件十一之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

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二、現場報名：

- ◎ 受理現場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 8：00 至 17：00 止。
- ◎ 報名地點：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白聖大樓一樓)。
- ◎ 選擇現場報名方式之考生，務請於現場報名日期內，備妥報名所應繳交資料(含報名表)，裝入信封袋內(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封妥後，至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現場可受理繳交報名費用)

三、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在職生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	1. 報名表下載網址： http://www.hcu.edu.tw/ 「本校首頁點選熱門連結→招生簡章→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2.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繳交報名費用	1.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2. 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玄奘大學」，帳號「19627388」。※(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學系，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 3. 報名費用減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備註
	玄奘大學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 及畢業校友)	免繳	1. 畢業校友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每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 1.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並繳交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單(附件十一)。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報名費用30%)	新台幣 840 元整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繳交報名資料 (含報名表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應繳交資料：	
	身分別	<u>繳交資料說明</u> (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 份。 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 (4) 各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
	在職生	以在職身分報考碩士班甄試入學者，除須繳交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歷(力)證件影本、各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外(前述資料請參考一般生繳交資料說明)，亦須繳交下列文件： (1)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二，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 104 年 10 月份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

	<p>應包括附件二表格全部內容)。</p> <p>(2)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件三(現職工作未滿1年之在職生使用))，請檢附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p> <p>2.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九)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p> <p>(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p> <p>(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p> <p>(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1份。</p> <p>※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p> <p>※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p>
--	--

二、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後並將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資料寄送回本校。
- (三)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報考在職生之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四)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200 元後退費。**
- (五)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105年11月25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十)，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5391288)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六) 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當學年度畢業之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學生。
- (七)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則依法

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預定 106 年 9 月上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十) 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三)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四) 報考在職生者，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十五)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 (十六)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七)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甄試入學考試。
- (十八)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九) 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二十)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二十二) 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二十三) 各系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十四)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6)。

三、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一) 考試 3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於考試(含面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陸、考試日期：面試：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延期等事宜。)

柒、考試地點：本校。詳細試場分配及面試時間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

捌、院系分則：招生院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宗教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申請資格	<p>一、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宗教或文化團體、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領導人或高階主管職務達5年以上，且其所領導之機構或部門卓有成就者。 2. 曾從事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研究、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專業工作5年以上者。 3. 曾發表或出版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研究成果，或曾發表宗教文學創作專書，經本系送專業審查，確認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4. 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專業獎項者，其專業工作年資酌減。
特殊申請資格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宗教團體領導人或高階主管職務達 5 年以上，且其所領導之機構或部門卓有成就，獲得政府主管機關之表揚，或獲致具公信力之上級主管肯定、推薦者。 2. 曾從事學術或宗教文化研究、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 3. 曾發表或出版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宗教文學創作專書，經本系送專業審查，確認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4. 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及專業獎項者，其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相關專業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政府主管機關表揚證明或上級主管推薦函、研究成果或專書、相關獎項或成就鑑定之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六之日間為主，在職人士報考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3. 書面審查資料研究計畫方向提示：可依「佛教研究」、「其他宗教研究」、「宗教學研究」或「宗教文化研究」四項，擇一撰寫。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01。電子信箱：a1050228002@hcu.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申請資格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入學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60%。 2. 面試：占總成績 40%。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非社工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四門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 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請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8。</p> <p>電子信箱：swoffice@hcu.edu.tw。</p>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3 名
申請資格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p>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在職生學歷除符合前項資格外，並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之報考生。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p>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p> <p>2. 面試：占總成績 50%。</p>
應繳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p> <p>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 (本系訂有自傳制式表格，請考生至招生服務處簡章下載區另行下載填寫。)</p> <p>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面試。</p> <p>2. 書面審查。</p>
備註	<p>1. 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2. 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補修抵免學分規定依106級修業規定及課程科目表。</p> <p>3. 除須修習必選補修科目及專選(三擇一)科目外，另應依論文撰寫方向，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建議補修專選及其他專業科目2-3門，其修習成果並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認可。</p> <p>4.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應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25、5526。</p> <p>電子信箱：law5526@hcu.edu.tw。</p>

系所名稱	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心理學組 3 名	諮商心理學組 9 名	臨床心理學組 4 名
申請資格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特殊申請資格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從事心理學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 2. 曾於國內外心理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 3. 曾任心理學相關機構執行長或負責人，或有特殊成就者，例如榮譽觀護人或資深督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擇一組報考，入學後不得有任何理由換組。 2. 一般心理學組包含工商、犯罪、教育、認知等相關應用領域。 3. 諮商心理學組依規定修業完畢後始可報考諮商心理師。 4. 臨床心理學組依規定修業完畢後始可報考臨床心理師。 5. 大學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需補修心理統計學(一)(二)6 學分、普通心理學(一)3 學分、助人歷程與技巧 3 學分，共計 12 學分，均需及格始得畢業。 6.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21 電子信箱：mengting@hcu.edu.tw。</p>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2 名
申請資格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特殊申請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 1. 曾從事資訊管理類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 曾有資訊管理類專利創作或新產品研發，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曾於國內外資訊管理類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者。 4. 曾獲得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推薦函、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相關工作年資、專利、產品研發、期刊發表論文、獎狀或得獎證明文件正本。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請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341、5340。 電子信箱：janny0906@hcu.edu.tw。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4 名
申請資格	<p>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p>
特殊申請資格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社團負責人或主要幹部 5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具備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揚獎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得免附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另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個人資歷表、有助審查之資料包含工作經驗、創作、特殊成就、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此項依個人情況檢附)。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請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405、5406。</p> <p>電子信箱： kmhuang@hcu.edu.tw。</p>

系所名稱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申請資格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同等學力資格者。
特殊申請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須曾從事外語教育相關性質(外語教學、外語商務、編輯出版等)、涉外事業(觀光旅遊、對外貿易等)、或國際非營利機構(國際志工、國際服務等)等相關工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 2. 面試：占總成績 4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工作證明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請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407。 電子信箱：bear@hcu.edu.tw。

系所名稱	傳播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4 名
申請資格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特殊申請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 1. 曾從事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年資折半計算。 2. 出版以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為題之專書、學術研究成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獲有影劇、藝術創意獎項或展演/演出資歷者。 4. 曾獲得國家級或國際級新聞傳播、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 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1) 從事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之職業證明。 (2) 以新聞傳播、公共事務、文化創意、影劇藝術與教育行政等為題之專書、學術研究成果之作品。 (3) 影劇、藝術創意獎項或展演/演出證明。 (4) 國家級或國際級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證明。 (5) 其他輔助資料。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同分參酌順序，先參酌面試成績，再參酌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請配合本院安排之上課時間。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361。 電子信箱：vivianle@hcu.edu.tw。

系所名稱	設計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3 名
申請資格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特殊申請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 1. 曾從事藝術設計(含時尚)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 出版有藝術設計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獲有傳統工藝、藝術設計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4. 曾於藝術或設計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得佳績。 5. 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2. 面試：占總成績 6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所規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含日、夜)為主，在職人士請配合本院安排之上課時間。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轉53217 電子信箱:yuruw@hcu.edu.tw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面試及書面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一般生、在職生之正取生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同一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 五、各學系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概流用至考試入學名額補足。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15: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網頁查詢)。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含正取生通信報到回覆函及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書)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其他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五)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用小額郵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錄(備)取通知後，正取生應於106年1月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通信報到回覆函—正取生使用」寄回；備取生應於106年1月1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遞補入學意願書—備取生使用」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回函報到情形公告日期：106年1月16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錄取情形公告日期：106年1月18日(星期三)，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6年2月3日止，逾106年2月3日後若再有缺額(即本項考試之錄取生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則將於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補足，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註冊日期預定106年9月，入學通知預定於106年8月寄發)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五、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拾參、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六)。

拾肆、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附件及附錄

◎附件

- 附 件 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
- 附 件 二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 附 件 三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 附 件 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附 件 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 附件六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 附件六之二 申訴申請表
- 附 件 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 件 八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 附 件 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 件 十 退費申請書
- 附 件 十一 碩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 附 件 十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附 件 十二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附錄

- 附 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 錄 二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 附 錄 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附 錄 四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玄奘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自傳 讀書計畫 研究計畫 (請自行勾選)

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玄奘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服務工作證明書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證明機關(全銜)：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機關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玄奘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現職工作未滿 1 年之在職生使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工 作 經 歷 (含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全 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 務 年 資 小 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